

附件一

桃園市 115 年度上半年「關懷目睹家暴兒童少年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3 月 9 日桃教學字第 1150020345 號函辦理。

貳、目標

一、增進本市各級學校教職人員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有基礎認識及概念，理解目睹家庭暴力對兒童少年身心發展及行為之影響，並加強教育人員對目睹家庭暴力評估知能，以提供兒少更積極之協助。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學校：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
- 四、合作單位：勵馨基金會

肆、實施方式

- 一、研習對象：本市高中、國中、國小和幼兒園對關懷目睹家暴兒少議題有興趣之教師。
- 二、地點：中平國小饒平館三樓會議室(住址：桃園市中壢區雙福路 12 號)。
- 三、日期：115 年 04 月 22 日(三)
- 四、時間：
 1. 國中、高中教師〈上午場〉：9:00~12:00，名額 70 位。
 2. 國小、幼兒園教師〈下午場〉：13:00~16:00，名額 70 位。
- 五、講師：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向日葵小屋方案--陳沁沅社工師
- 六、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s://www2.inservice.edu.tw>，搜尋「中平國小」，報名「關懷目睹家暴兒童少年研習」。
- 七、參加研習人員，研習期間請給予公(差)假，惟課務請自行調整。
- 八、本案聯絡人：輔導組楊若晨組長，電話：03-4902025#620。

伍、交通路線

高速公路：新屋（平鎮）交流道下，直行民族路經雙連坡，約 5 分鐘到達。

公車：桃園客運或中壢客運往新屋、富源、新坡（經富源）方向之公車到達本校，若由中壢火車站發車大約 20 分鐘之車程即可到達。

註：本校校內無法停車，鼓勵共乘；若開車，則請停於雙福路路邊，不妨礙民宅出入處。

陸、研習內容

上午場-國中、高中教師

時間	講題	主講人
8:40~9:00	報到	輔導室
9:00~9:50	目睹兒少定義與樣態介紹 -以創傷知情視角介入	陳沁沅 社工師
9:50~10:00	休息 10 分鐘	輔導室
10:00~10:50	目睹兒少工作實務經驗分享及建議	陳沁沅 社工師
10:50~11:00	休息 10 分鐘	輔導室
11:00~11:50	身心資源表介紹與體驗	陳沁沅 社工師
11:50~12:00	綜合座談	陳沁沅 社工師
12:00	賦歸	輔導室

下午場-國小、幼兒園教師

時間	講題	主講人
12:40~13:00	報到	輔導室
13:00~13:50	目睹兒少定義與樣態介紹 -以創傷知情視角介入	陳沁沅 社工師
13:50~14:00	休息 10 分鐘	輔導室
14:00~14:50	目睹兒少工作實務經驗分享及建議	陳沁沅 社工師
14:50~15:00	休息 10 分鐘	輔導室
15:00~15:50	身心資源表介紹與體驗	陳沁沅 社工師
15:50~16:00	綜合座談	陳沁沅 社工師
16:00	賦歸	輔導室

柒、研習時數：全程參與人員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認證。

捌、預期效益：

- 一、強化教師辨識出目睹家庭暴力兒少之能力。
- 二、理解目睹家庭暴力對兒少身心發展及行為之影響。
- 三、協助目睹家庭暴力兒少走出心理陰影，傳達生命的光明面及意義價值。
- 四、親師生共同合作，營造友善校園的環境。

玖、活動經費：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支應，詳如經費概算表<附件二>。

拾、本計畫由市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